

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修正草案

營造友善生養職場環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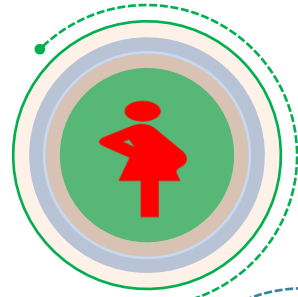
1. 有薪產檢假日數5日 → 7日

政府補助

增加2日之薪資

受益人數：約9.3萬人

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



2. 放寬未滿30人事業單位
協商適用彈性工作時間

受益人數：約422萬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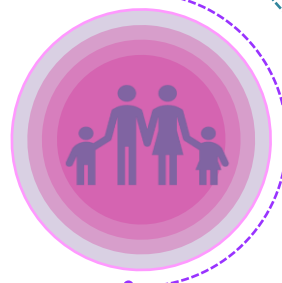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9條



3. 雙親可同時申請
育嬰留職停薪

受益人數：約45.5萬人

刪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2條



4. 雙親可同時請領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

受益人數：45.5萬人

修正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



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2修正草案

三大措施，7/1上路

1 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 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

申請期間可少於6個月，不低於30日(可申請2次)
配套：提前10日書面提出，以因應人力調配

2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再加碼20% 增訂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

適用對象：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
政府補助加給投保薪資20%薪資補助
總育嬰留停津貼薪資替代率可達80%

3 產檢假薪資補助 增訂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

適用對象：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
政府給予2日薪資補助

以上實施辦法及補助要點已於110年6月4日發布